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台新投(108)總發文字第 0045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
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
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辦理公告。
- 二、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08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4058 號函核准修
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新增 3 後收級別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首次銷售日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
- 四、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6 條規定，本次修正事項，應自公告日之翌日起
生效。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 二十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 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 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 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 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 計算標準日。	第一條第 二十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 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 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 日。	新增 N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
第一條第 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	第一條第 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新增 N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u> 分配收益。		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一條第三十五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新增)	配合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新增本項，其餘項次則向後遞延。
第一條第三十六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一條第三十五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配合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文字。
第一條第三十七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一條第三十六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配合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文字。
第三條第五項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	第三條第五項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	配合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利；	
第四條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四條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
第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新增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文字。
第五條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五條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新增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次新增分配收益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	第十條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	配合本次新增分配收益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次新增分配收益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十二條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次新增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第十三條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配合本次新增分配收益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十三條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次新增分配收益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十三條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次新增分配收益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	第十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次新增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十五條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配合本次新增分配收益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十五條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本次新增分配收益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第六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十五條第六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配合本次新增分配收益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	第十五條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	配合本次新增分配收益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位之資產。	
第十五條第八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五條第八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次新增分配收益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第九項	B 類型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B 類型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第十五條第九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配合本次新增分配收益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	第十七條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	配合本次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第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規定，其餘項次向後遞延。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u> 之資產。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次新增分配收益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次新增分配收益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